

《约翰一二三书》学习见证

在近两个月的时间里，我跟随老师学习了《约翰一二三书》的全部内容。在整个的学习过程中，心灵得到了极大的震动与洗礼，很多原有信仰的观念被一次次的打破、调整，内心被书中的谆谆教诲所感动，是非分明的真理，一次次敲醒我，让我对圣经真理有了更深的认识。

《约翰一书中》讲了基督徒如何住在神的光中，行在神的光中，怎样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。作者对真理的阐述黑白分明，让人读了是非真假一目了然。

信主多年来，我的生命光景时好时坏，与主的关系也是若即若离，也曾多次扪心自问：为什么在永生的路上，我总是处在迂回中难以前行，生命不得突破？《约翰一二三书》让我找到了很多答案，书中每一句话对我都是非常的宝贵。

约一 1: 5—6 宣告了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，并用一系列的假设告诫我，如果要与神相交却还行在黑暗（罪）里，就是说谎的（说谎的是地狱之子，启 21: 8），真理也不在他的里面了；若不承认自己的罪，就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不认识神是亵渎神的。这开篇的五个“若”就让我的心为之一振，原来我常常不能与神相交，无法与他建立亲密的关系，是我生活中时常忽视自己的罪，没有察觉罪的潜在，也没有留意罪的可怕性，身在黑暗中却全然不知。由此我真正的明白了，若要与神相交，活出基督丰盛的生命，就要对罪有十分的警觉，发现自己犯了罪，就要及时自卑，求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宝血洁净变为圣洁，这样才能成为一个在光明中行的人与神相交。

一直以来，我渴慕住在主的里面，自认为住在主的里面，就是每天与主同在，与主交流相依相伴，建立亲密好的关系，让主做我家庭的主，解决我生活及生命中的问题。但如此尝试，却感到生命还是没有大的改变，遇到问题仍然无力面对。《约翰一书》让我懂得了“住在主的里面”的真正含义。约一 2: 5 讲到：“凡遵守主道的，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。从此，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。”原来“住在主的里面”是以爱主遵行主的命令为前提，是用我的行为回应内心中对主的爱与信。要让神的真理进入到我的生命中，并不是单方面的索取，一味的求神付出。应该像枝子连于葡萄树一样，自己主动与神在生命中连接，不断汲取由神而来的生命的营养（真理）供应，持续的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自身的生命旺盛了，才能有属灵的免疫力，这是真正的“住在主的里面”，同时靠着加给力量的，行主所行的。

《约翰一书》中有关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的讲论给我很大的触动。我一直认为每个人既信了耶稣就都是神的儿女，只是生命有差异，不可能成为魔鬼的儿女，但是学了约一 3: 4—10 节，我顿觉毛骨悚然，此时对自己在基督里的身份有了怀疑：多少次因内心刚硬而悖逆神；多少次面对他人需要却塞住怜悯的心；多少次爱世界超过爱神，又有多少次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，宁愿把神的命令抛在脑后。看来我是常常做魔鬼的儿女，这再一次给我敲响了警钟：我要做神的儿女，不能与永生无缘，绝不能被魔鬼所引诱而习惯性犯罪，要用我的里面神的道（种），借着恩膏的教训和能力，持续地行义成为真正的义人，活出基督的生命，这样就能够拒绝去做魔鬼的儿女。

神是爱，是他的爱吸引我们信靠他，跟随他，他也帮助我们走“彼此相爱”的道路。

“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”（约一 3: 23）。这条命令在我看来再熟悉不过了，因为在《马太福音》22 章 37—39 节中，耶稣就曾经宣告过这条最大的诫命。在生活中我也用心遵守这命令，尽量去爱每一个人。但是当遇到关系一般或因某种原因无法去爱的肢体时，我就淡然处之。爱不上来也尽量不恨，因为我知道基督徒恨人就等于杀人。所以只能彼此相安无事，这样我觉得自己已经做得很好了，在神的面前也没有亏欠。

当学习了约一 3: 11—18 节时，我再一次被震动了，“没有爱心的，仍住在死里”这

不是明明的告诉我，没有爱心的就与恨人同等吗？还有“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，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”这里字字句句让我对神“彼此相爱”的命令有了全新的领悟：爱是神舍己的表征，是人爱神的明证；爱是抛开个人的私欲、情感无条件的决定。“爱”与“恨”是完全对立不可相容的，所以心里木然不爱也不恨，就只能在恨的范畴里。当时我真的发出一声感叹：智慧的神啊，你的要求真的好高啊！但是转而一想，神所要求我的他已经做到了，如果我们真的爱神，就要效法他无条件的选择爱，并为爱付出代价。其实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，因为我们是从神生的，真理在我们的里面，圣灵的能力会帮助我，只要我选择爱，并常住在主的里面，一定会活出彼此相爱的生命。

神为他儿子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是籍着圣灵、水与血（约一 5：6—8）。这里再一次开启我，得永生的条件是耶稣的宝血、神的道、圣灵的能力，三者缺一不可。即要持续地借着耶稣的宝血洗净我的罪，又要靠着神的道和圣灵的能力，借着恩膏的教训与真理同行，持续行义，这样才能走在成圣的道路上，坦然无惧迎接主的再来。

《约翰一书》中有很多的测试，对我真的很宝贵，如对“说谎者”的测试，“住在主里面”的测试，“属神儿女”的测试，“真信徒”的测试等等。这些测试像一面面镜子，能真实地照出我的生命光景，时常使用会让我看到自己的亏欠，把握悔改的方向。

《约翰二书》讲的是要为真理而爱。给我最大的启示是：基督徒的爱是有原则的，不能盲目的滥爱，应当有界限、有分寸，不能凡人皆爱或全部接待，要对敌基督的格外的警惕，免得在他的恶行上有份，这是真正的危险所在。

《约翰三书》讲的是要忠于真理。本书我领悟到：爱神就要忠于真理。接待并资助真正担负神特殊使命的旅行传道人，这是忠于真理的表现。如果拒绝这些传道人，就等于间接地去阻止神的真理进入教会，是属灵上的自戕。

《约翰一二三书》的教导，对我真的是字字如金，给我心灵的土地增添了太多的营养，为我生命的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感谢老师的耐心教导！

愿神恩惠、怜悯、平安常与老师及同学们同在！

刘义波

2020. 4. 15